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羅暉玲

電話：037-559680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linlinlo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044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897698_0044827_114E10339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貴屬教師，鼓勵教師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或相關研習活動，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、本府教育處數位專辦、本府教育處李育蕙課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涂裕彩課程督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03/05 文
交 08:38:30 章

教務處 114/03/05



1140000822

